# 臺東縣 105 學年度第2 學期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重要日程表

編號	重要時程	日期	備註說明
1	公告甄選簡章	105年12月9日(星期五)	臺東縣政府教育處 105 學年度甄選公告服務系統網站 (請自行下載,不另行販售): http://www.boe.ttct.edu.tw http://teacher.boe.ttct.edu.tw
2	線上報名	105年12月14日(星期三)至 105年12月20日(星期二)	105年12月14日上午8時起至105年12月20日下午5時止,於甄選系統登錄報名,並下載列印繳費單。
3	自行列印准考證	自完成繳費次日上午10時 起至106年1月7日(星期 六)上午9時止	請應考人自行至甄選系統列印准考證。
4	公告初試試場分配	106年1月5日(星期四)	106年1月6日(星期五)下午5時30分至6時開放初試試場。
5	初試	106年1月7日(星期六)	臺東縣立東海國民中學(地址:臺東市中華路一段719巷51號)
6	試題疑義反應	106年1月7日(星期六)	下午1時至下午5時前,填具試題疑義申 請表,傳真至教育處(傳真089-361224)。
7	試題疑義回覆及 公告正確答案	106年1月8日(星期日)	下午 1 時公告 http://www.boe.ttct.edu.tw。
8	初試成績線上查詢	106年1月8日(星期日)	下午5時後。
9	初試成績複查	106年1月9日(星期一)	上午9時至12時於臺東縣立四維幼兒園。 (地址:臺東市四維路一段396號)
10	公告初試錄取名單	106年1月9日(星期一)	下午5時後,公告後不寄發初試成績單。
11	複試報名	106年1月13日(星期五)	上午10時起至下午3時於臺東縣立四維幼兒園(地址:臺東市四維路一段396號)。 補件時間:106年1月13日下午4時前於四維幼兒園辦理,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並進行資格審查。
12	公告複試試場分配	106年1月13日(星期五)	106年1月13日(星期五)下午5時至5 時30分開放複試試場。
13	複試 (教學演示及口試)	106年1月14日(星期六)	上午 8 時起於臺東縣立新生幼兒園辦理 (地址:臺東市開封街 490 號)。
14	複試成績線上查詢	106年1月15日(星期日)	上午8時後。
15	複試成績複查	106年1月16日(星期一)	上午9時至12時於臺東縣立四維幼兒園。 (地址:臺東市四維路一段396號)
16	公告複試錄取名單	106年1月17日(星期二)	中午 12 時前公告 http://www.boe.ttct.edu.tw
17	公開分發作業	106年1月20日(星期五)	上午 10 時於 <b>臺東縣政府教育處</b> 第一會議 室(地址:臺東市博愛路 306 號)。

# 臺東縣 105 學年度第2 學期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簡章

## 壹、依據:

- 一、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 二、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

# 貳、報名資格(同時具備基本條件及資格條件者,始可報名參加):

- 一、基本條件:
  -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
  - (二)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7條第1項各款情形者。
- 二、資格條件(應符合下列各項條件之一,並於複試報名時審查相關證明文件):
  - (一) 具幼兒(稚) 園教師資格者。
  - (二)符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1條規定:
    - 1、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 學位學程、科畢業。
    - 2、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非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 所、學位學程、科畢業,並修畢幼兒教育、幼兒保育輔系或學分學程。
  - (三)符合 103 年 1 月 17 日公布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 26 條規定「本辦法施行前,已依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資格要點取得專業人員資格,且現任並繼續於同一職位之人員,視同本辦法之專業人員」資格者。
  - (四)符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56條第2項第2款規定:於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前已取得教保人員資格,且於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之日在職之現職人員。
  - (五)符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57條第1項第2款規定: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具保育人員資格、或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規定修畢教保核心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於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之日未在職(教保人員),而自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之日起十年內任職幼兒園者。
- 三、如有不符甄選資格條件而隱匿實情者,如經查證屬實,逕予註銷錄取資格;其已聘任者,予以解聘,並須繳回已領之薪資;如係現職人員將通知其服務單位。

# 參、甄選名額:

- 一、正式教保員7名,備取若干名,由臺東縣105學年度第2學期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甄選委員會視學校出缺情形調整名額。
- 二、本次分為 3 個甄選區別(如下表),採分區報名、分區錄取及分區分發模式辦理,應考人僅 能擇一區別報名,不得重複報名,並於初試報名時選定應考區別,一經報名不得再更改。

甄選區別	所屬區域	正取名額	備取名額
第一區	臺東市、卑南郷、太麻里郷	5	若干名
第二區	達仁鄉	1	若干名
第三區	蘭嶼鄉	1	若干名

註:以上為報名分區,學校缺額以正式公告為主。

## 肆、簡章公告:

- 一、公告日期:105年12月9日(星期五),請自行於期限內下載。
- 二、公告網站:有關甄選相關訊息或其他補充事項,均統一公告於下列網站,請應考人逕行至臺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查詢:http://www.boe.ttct.edu.tw/。

# 伍、報名方式、時間及地點:

#### 一、初試:

- (一)報名方式:一律採線上報名,其他方式不予受理。
- (二)線上報名時間:自105年12月14日(星期三)上午8時起至105年12月20日(星期二)下午5時止,逕至臺東縣政府教育處首頁點選臺東縣政府教育處105學年度甄選公告服務系統網站(http://teacher.boe.ttct.edu.tw)登錄報名,並下載列印繳費單(請以鐳射印表機列印)。
- (三) 繳交報名費: 105年12月14日起至105年12月20日止。
  - 1、報名費:新臺幣800元整。
  - 2、繳費方式:至臨櫃、網路辦理或 ATM 轉帳 (便利超商及信用卡無法繳費)。
- (四)列印准考證:自完成繳費次日上午 10 時起至 106 年 1 月 7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止,開放列印准考證;既經繳費,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 二、複試:

- (一)報名方式:採現場親自或委託報名與資格審查,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 (二)報名時間:106年1月13日(星期五)上午10時至下午3時。
- (三)報名地點:臺東縣立四維幼兒園(地址:臺東市四維路一段 396 號,電話:089-320270)。
- (四)繳費方式:至報名現場繳費新臺幣600元整(既經報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 (五)審查證件:親自或委託他人(需持委託書、受委託人及委託人國民身分證)攜帶下列證件接受審查,務必攜帶正本及影本,正本驗訖當場發還,僅持影印本證明概不受理。
- (六)繳交標準回郵信封:貼足限時掛號(32元)並書明報考人姓名及住址之信封一張,如書寫不清無法投遞而延誤報到時間,視同棄權論,報考者不得異議。
- (七)核發准考證。
- (八)應考人所需檢附資料之對照表:

項目	序號	檢附證件名稱	具教保員資格者	尚未具教保員資格者
	1	複試報名表	•	•
基本	2	新式國民身分證	•	•
證件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
	4	筆試准考證正本	•	•
資格	5	幼兒(稚)園教師合格證		
證明	6	符合報考資格畢業證書		
(應	7	修畢學分證明書或訓練結業證書		
考人	8	政府機關所開立之結業證書	•	
應至		銓敘部詮審合格實授函及政府機		
少具 備其	9	關所開立之結業證書		

中一				
項)				
		本縣公立幼兒園服務證明書或勞		
	10	保加保證明文件	•	•
		(無加分需求者免附)		
	11	在職證明(非現職人員免附)	•	•
其他	12	基本救命術訓練8小時以上訓練		
證件		證明	•	•
进门	13	現戶戶籍謄本(非設籍達仁鄉或蘭		
	13	嶼鄉之特殊加分者免附)	•	•
	14	切結書(參閱附件6)	•	•
	15	標準回郵信封(貼足限時掛號32		
	15	元並書明報考人姓名及住址)		•

#### ※備註:

- 1、報名表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與學歷證件、國民身分證有不符者,應提 出證明文件,否則不得報名。
- 2、曾任教師或公職退休報考者,應檢附核定退休函;因故離職者,應繳驗服務證明書(載明離職原因)。
- 3、以身心障礙者身分應考之考生,如需申請應考服務項目者,應自行檢附:身心障礙應考 人應考服務申請表、在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衛生署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 構診斷證明書(開具日期為105年9月14日之後)。
- 4、資格審查後證件正本當場發還,並依序將報名表、身分證、符合報考資格證件、特殊身分證件(戶籍謄本或身心障礙手冊)及服務證明書等證件以A4紙張影印裝妥,每張影本加蓋書寫「與正本相符」及應考人簽名(或蓋私章),交由「臺東縣105學年度第2學期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甄選委員會」存查。
- 5、證件補件審查時間:106年1月13日(星期五)下午4時前;逾時不受理補件。
- 6、證件補件審查地點:臺東縣立四維幼兒園。

### 陸、甄選方式、時間及地點:

- 一、甄選分兩階段辦理:
  - (一) 初試:採筆試方式辦理。
  - (二) 複試:採教學演示及口試方式辦理。

#### 二、初試(筆試):

- (一)日期:106年1月7日(星期六)上午8時40分起預備,應考人應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得以具照片之駕照、健保卡或護照替代)入場應試。
- (二) 甄選地點:臺東縣立東海國民中學(地址:臺東縣臺東市中華路一段 719 巷 51 號,電話:089-323271)。
- (三)公告試場分配表、座次對照表、試場配置圖:106年1月5日(星期四)。
- (四) 試場開放:106年1月6日(星期五)下午5時30分至6時。
- (五)公告試題及參考答案:106年1月7日中午12時公告於本簡章肆之二網址。
- (六) 試題疑義反應:106年1月7日下午1時至5時,填具試題疑義申請表,傳真至教育處 089-361224。
- (七) 試題疑義回覆及公告正確答案:106年1月8日下午1時,公告於本簡章肆之二網址。

- (八)初試成績線上查詢:106年1月8日(星期日)下午5時後。
- (九)初試成績複查:106年1月9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12時,檢附國民身分證、准考證、標準回郵信封(貼足雙掛號郵資)及複查費新臺幣100元整,親自或委託他人(須持委託書)向臺東縣立四維幼兒園申請;逾期或程序不合者,不予受理。
- (十)公告初試錄取名單:106年1月9日(星期一)下午5時後(公告後,不再寄發初試成 績單,應考者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 三、複試(教學演示、口試):

- (一)日期:106年1月14日(星期六)上午8時開始(依複試報名之試場分配時間提早30分鐘到場即可)。
- (二)複試地點:臺東縣立新生幼兒園(地址:臺東市開封街 490 號,電話:089-322122)。
- (三)公告試場分配表、報到時間、序號分配表:106年1月13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
- (四) 試場開放:106年1月13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至5時30分。
- (五)口試及教學演示滿分皆為100分。
- (六)複試成績線上查詢:106年1月15日(星期日)上午8時後。
- (七)複試成績複查:106年1月16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12時,檢附國民身分證、准考證、標準回郵信封(貼足雙掛號郵資)及複查費新臺幣100元整,親自或委託他人(須持委託書)向臺東縣立四維幼兒園申請;逾期或程序不合者,不予受理。

## 柒、初試錄取名額:

一、初試(筆試)後按成績高低以公告正取名額之4倍人數進入複試(教學演示、口試)為原則, 如初試最低錄取分數同分時,增額錄取參加複試。未經筆試錄取者不得參加複試。

#### 二、加分審查條件:

#### (一)報考第一區:

基本加分:民國 96 年 1 月 1 日起至報名開始日止服務於本縣公私立幼兒園(幼稚園、托兒所)具教保服務經驗者,每滿一年初試原始成績加 1 分,未達一年者加 0.5 分,最高以 10 分為限,以學校開立之服務證明書為準(私立幼兒園年資,請檢附勞保加保證明文件),以增額方式錄取參加複試。

#### (二)報考第二區:

- 1、基本加分:民國96年1月1日起至報名開始日止服務於本縣公私立幼兒園(幼稚園、托兒所)具教保服務經驗者,每滿一年初試原始成績加1分,未達一年者加0.5分,最高以10分為限,以學校開立之服務證明書為準(私立幼兒園年資,請檢附勞保加保證明文件),以增額方式錄取參加複試。
- 2、特殊加分:具以下證明文件之一者可分別於複試總成績加分,加分後超過 100 分者,以 100 分計:
- (1)至複試報名當日止,設籍本縣達仁鄉滿3年(即103年1月14日前設籍),且現籍為達仁鄉者:總成績加3分(需檢附現戶戶籍謄本,記事不得省略,開具日期為105年12月14日以後)
- (2)民國96年1月1日起至報名開始日止服務於本縣達仁鄉之公私立幼兒園(幼稚園、托兒所)具教保服務經驗者,每滿一年總成績加0.5分,未達一年者不予加分,最高以5分為限,以學校開立之服務證明書為準(私立幼兒園年資,請檢附勞保加保證明文件)。

#### (三)報考第三區:

1、基本加分:民國96年1月1日起至報名開始日止服務於本縣公私立幼兒園(幼稚園、托兒所)具教保服務經驗者,每滿一年初試原始成績加1分,未達一年者加0.5分,最高以10分為限,以學校開立之服務證明書為準(私立幼兒園年資,請檢附勞保加保證明文件),以增額方式錄取參加複試。

- 2、特殊加分:具以下證明文件之一者可分別於複試總成績加分,加分後超過 100 分者,以 100 分計:
- (1) 至複試報名當日止,設籍本縣蘭嶼鄉滿 3年(即103年1月14日前設籍),且現籍為蘭嶼鄉者:總成績加3分(需檢附現戶戶籍謄本,記事不得省略,開具日期為105年12月14日以後)
- (2) 民國 96 年 1 月 1 日起至報名開始日止服務於本縣蘭嶼鄉之公私立幼兒園(幼稚園、托兒所)具教保服務經驗者,每滿一年總成績加 0.5 分,未達一年者不予加分,最高以 5 分為限,以學校開立之服務證明書為準(私立幼兒園年資,請檢附勞保加保證明文件)。
- 三、以基本加分方式錄取參加複試者,其加分不列入複試總成績計算。

# 捌、甄選方式及成績計算:

- 一、甄選分兩階段辦理:初試錄取者,始得參加複試。
  - (一)初試:採筆試方式辦理,初試成績不併計複試成績,僅作為初試錄取門檻用。
  - (二)複試:採教學演示及口試方式辦理;教學演示佔總成績 60%、口試佔總成績 40%。**凡進** 入複試者,初試成績不再採計。

#### 二、初試(筆試):

(一)採測驗題題型,以電腦閱卷評分;每類學科滿分皆為100分。

#### (二)筆試時間及內容:

時間	科 別	類 型	題數	佔初試成績成績比例(初試 成績不併計複試成績,僅作 為初試錄取門檻用)
09:00至10:10	幼兒發展與教保概論	選擇題 (4選1)	50題	50%
10:30至11:40	幼兒教保活動設計	選擇題 (4選1)	50題	50%

#### 三、複試(教學演示、口試):

(一)教學演示時間 12 分鐘,口試時間 8 分鐘,教學演示結束後隨即進行口試;應考人應依網路公告甄選複試時間表之「報到及抽題時間」辦理報到,遲到逾 10 分鐘,不得抽題並取消應試資格,不得異議。

#### (二)教學演示:

- 1、演示方式:演示前30分鐘由應試者親自抽籤決定教學演示主題名稱,並繳交教學活動教案一式5份(A4規格,教案格式不拘),進行教學演示。
- 2、演示時間每人12分鐘為限,試教時無學生。
- 3、教學演示時,第一位應考人應於預備時間內至準備位置等候應試,當第一位應考人開始 教學演示時,第二位應考人即應於準備位置等候。
- 4、演示範圍: 以「我住的地方」、「探索大自然」、「形形色色」、「飛」、「健康小達人」及「好棒的我」等6個主題名稱為範圍,試教內容需含「說故事」。
- 海示主題:應考人由指定教學演示範圍中自行抽籤決定一個教學演示主題。
- 6、除電子琴、移動式白板、白板筆及板擦由試務單位準備外,現場不提供任何製作工具及 材料,若需使用教學器材請自行準備。
- 7、教學演示滿分為 100 分。

#### (三)口試:

- 1、採委員提問方式,每人8分鐘為限。
- 2、請準備個人履歷一式5份(A4規格,以1頁為限,並於試場繳交,超過規定者不予受理,

履歷表不列入分數評比)。

- 3、口試內容以幼兒教育理念、班級經營、親師溝通、幼兒心理、輔導方法、特幼教學知能 等為主。
- 4、口試滿分為100分。

#### 四、成績計算及排序

- (一)教學演示及口試成績,比較委員評分,剔除最高分及最低分各一位,採中央分數平均法 至小數點後2位數(第3位數採四捨五入方式進入第2位數)。
- (二)教學演示及口試成績,以原始成績計算該科別成績配分比例取至小數點後2位數(第3位數採四捨五入方式進入第2位數),合計應考人成績,滿分為100分,按複試總成績之高低依序錄取。
- (三) 甄選複試總成績相同時,依下列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 1、依照教學演示、口試、筆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 2、自民國96年1月1日起至報名開始止,服務於本縣公私立幼兒園具教保服務年資較長者。
  - 3、經比序後條件仍相同者,則由臺東縣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甄選委員會抽籤決定之。
- (四)初、複試任何一科 0 分者,均不予錄取。

#### 五、複試成績放榜:

- (一)公告錄取人員名單:106年1月17日(星期二)中午12時前公告。
- (二) 書面成績通知書:本次甄選程序完成後,寄發書面成績通知書。

## 玖、甄選公開分發及應聘作業:

- 一、分發地點:臺東縣政府教育處第一會議室(臺東市博愛路306號)。
- 二、分發時間:
  - (一) 第1次分發:106年1月20日(星期五)上午10時到場,未依規定時間報到及經唱名 三次未到者或證件不齊者,視同棄權,且不得參加第2次分發及後續作業。
  - (二) 第2次分發:106年1月21日(星期六)上午10時到場,未依規定時間報到及經唱名 三次未到者或證件不齊者,視同棄權。
- 三、分發方式:正式錄取、備取人員應於 106 年 1 月 20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到場,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親自或委託他人到現場填寫志願。如委託他人者,受委託者應攜帶委託書及雙方身分證件。

### 四、分發作業程序:

- (一)錄取(含正取、備取)人員依成績順序統一公開辦理分發作業。
- (二) 唱名 3 次未到者,或不接受分發者,視同棄權,並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 (三)正式名額於第 1 次分發結束後,如因分發情形造成幼兒園出缺,本府將辦理第 2 次分發作業,倘無出缺情形則不辦理。
- 五、本次分發結果:106年1月20日(星期五)公告於本簡章肆之二網址。
- 六、後續分發作業:第1、2次分發後,於106年4月30日前倘有其它幼兒園出缺,後續由教育處進行電話通知,並應於接到通知後2週內至幼兒園到職,若無法報到則喪失資格,依序由備取人員遞補。
- 七、報到作業:經本次甄選合格錄取並於 106 年 1 月 20、21 日(星期五、六)完成第 1、2 次分發作業者,應於 106 年 1 月 23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前,攜帶通知書、學經歷證件及相關證件,親自至各分發學校辦理報到手續,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棄權,註銷錄取資格,當事人不得異議。
- 八、經錄取之教保員,向錄取分發學校報到後,正式予以進用,並應在原校教學服務,不得申請 調動。

九、分發當日未經唱名分發者列入候用名單,其候用期限至 106 年 7 月 31 日止。若候用人員經 後續通知表示無意願或屆時未按時前往報到者,均視同放棄並撒銷其錄取資格,不得再請求 分發。

### 拾、附則:

- 一、進入複試之應考人,於複試資格審查時,若不符報名資格條件者,應取消參加複試資格,不 得異議。
- 二、應考人經發現有冒名頂替、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不具備應考資格、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甄選發生不正確結果之情形,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如涉及法律責任由應考人自行負責。如於應聘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需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註銷其資格及職務,報考人不得異議及要求任何補償。
- 三、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32條第2項規定,幼兒園新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應於任職前最近 1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8小時以上,應考人應於任職前取得前開訓練證明。若於報到時 仍未能向分發報到之幼兒園提出前開訓練證明者,取消其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遞補。倘前 開人員已任職於立案公私立幼兒園,因轉任他園,且其接受基本救命術之期間未逾2年,非 屬前開條文所指之新進用人員。
- 四、服法定役男或替代役男參加甄選,經錄取者,因服法定役,無法至學校辦理報到者,其錄取 資格均予保留。保留錄取資格人員,自服役期滿之翌日起20日內向學校申請聘任。凡逾期 未申請聘任或不接受聘任,視同放棄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遞補。
- 五、以身心障礙者身分應考之考生,筆試若有特殊需求時,應於初試報名時提出申請,並於105年12月20日(星期二)下午5時前,填妥申請表,持准考證及相關佐證資料親自或委託他人至臺東縣立四維幼兒園提出申請,逾時不予受理。
- 六、應聘者自106年2月1日或依實際到職日聘任起薪,逾期未到職者視同棄權,由備取人員遞補。教保員之薪資支給基準,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第12條規定,依學歷適用「薪資支給基準表」之薪資第一級給付。
- 七、錄取人員如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7 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除第三款情形得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及第四款情形依規定辦理外,應予免職、解聘或解僱。
- 八、甄選分發至各校之教保員,不得申請調動,並依學校勞動契約所載事項履行權利及義務,擔任幼兒園園務相關工作,差勤(假)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學校如有裁併校(園)或因招 生不足致裁減班之情事,學校得預告教保員終止勞動契約。
- 九、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錄取報到前,繳交現職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
- 十、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 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 十一、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報名、甄選、分發日程及地點更動,將公告於本 簡章肆之二網址;應考人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 十二、為因應新流感、腸病毒、禽流感及登革熱等防疫,如經衛生單位發布為疫區時,考生應至 本簡章肆之二網址,查看相關防疫措施,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三、網路報名作業系統諮詢時間及電話:105年12月14日起至105年12月20日止,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5時,臺東縣立四維幼兒園,聯絡電話:089-320270;臺東縣政府教育處特殊暨幼兒教育科,聯絡電話:089-322002分機2293。
- 十四、申訴專線電話:臺東縣政府教育處殊暨幼兒教育科 089-322002 分機 2293。
  - 申訴信箱:臺東縣 105 學年度第2 學期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甄選委員會(地址:臺東市四維路一段 396 號,電話:089-320270)或 ut1029@gmail.com。
- 十五、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拾壹、本簡章經臺東縣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甄選委員會審議 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附錄:

- 壹、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二十七、三十二條、五十六條、五十七條
- 貳、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試場規則
- 參、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相關科系對照表(僅擷取幼兒保育及幼兒教育兩類別)

臺東縣 105 學年度第2 學期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甄選委員會

中華民國105年12月9日

#### 【附錄1】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節錄)

#### 第 27 條

教保服務人員或其他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在幼兒園服務:

- 一、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或虐待兒童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行為不檢損害兒童權益,其情節重大,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三、罹患精神疾病尚未痊癒,不能勝任教保工作。
- 四、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

教保服務人員或在幼兒園服務之其他人員,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除第三款情形得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及第四款情形依其規定辦理外,應予以免職、解聘或解僱。

教保服務人員或在幼兒園服務之其他人員有前項情形者,幼兒園應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處理情形通報其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 第 32 條

幼兒園應依第八條第五項之基本設施設備標準設置保健設施,作為健康管理、緊急傷病處理、衛生保健、營養諮詢及協助健康教學之資源。

幼兒園新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應於任職前最近一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任職後每二年應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安全教育相關課程三小時以上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一次以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相關訓練、課程或演習時,幼兒園應予協助。前項任職後每二年之訓練時數,得併入教保專業知能研習時數計算。

幼兒園為適當處理幼兒緊急傷病,應訂定施救步驟、護送就醫地點,呼叫緊急救護專線支援之 注意事項及家長未到達前之處理措施等規定。

#### 第 56 條

本法施行前之公立托兒所、幼稚園或經政府許可設立、核准立案之私立托兒所、幼稚園,應於本法施行之日起一個月內,將符合各該法令規定之在職人員名冊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本法施行前,已取得托兒所所長、幼稚園園長、助理教保人員、教保人員、幼稚園教師資格,且於本法施行之日在職之現職人員,依下列規定轉換其職稱,並取得其資格:

- 一、托兒所所長、幼稚園園長:轉稱幼兒園園長。
- 二、托兒所助理教保人員、教保人員:分別轉稱幼兒園助理教保員、教保員。
- 三、幼稚園教師:轉稱幼兒園教師。

第一項經備查名冊且符合前項所定轉換資格者,併同前條幼兒園改制作業辦理在職人員職稱轉換作業。

#### 第 57 條

本法施行前已具下列條件,於本法施行之日未在職,而自本法施行之日起十年內任職幼兒園者,得由服務之幼兒園檢具教保服務人員名冊及相關訓練課程之結業證書,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分別取得園長、教保員、助理教保員資格,不受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規定之限制:

- 一、業經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法核定在案之幼稚園園長、托兒所所長、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戊類訓練課程,或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規定修畢托育機構主管核心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得取得園長資格。
- 二、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具保育人員資格、或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

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規定修畢教保核心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得取得教保員資格。 三、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具助理保育人員、或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 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規定修畢教保核心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得取得助理教保員資格。 本法施行之日在幼稚園擔任教師,或在托兒所擔任教保人員,其於本法施行前已具前項第一款 條件,於前項年限規定內任園長者,得取得園長資格。

#### 【附錄2】

#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試場規則

- 第1條 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特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試場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 第2條 監試委員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規則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情 事進行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應考人應予充分配合,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 一般注意事項

- 第3條 考試前發現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撤銷其應考資格。考試時發現者,予以扣考。 考試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考試及格後發現者,撤銷其考試及格資格,已發給教師證書 者,撤銷其教師證書;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辦理:
  - 一、冒名頂替。
  - 二、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
  - 三、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
  - 四、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考試發生不正確之結果。
- 第4條各節考試期間,應考人應考時不得飲食、抽菸,無故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初犯 者扣減其該科成績2分;再犯者即請其離場,該科不予計分;惡意或情節重大者,取消其考試 資格。
- 第5條各節考試開始前5分鐘預備鈴(鐘)聲響時,應考人即可入場,入場後除准考證、國民身分 證及考試必用文具外,所有物品應立即放置於臨時置物區,並迅速依編訂座位入座,經監試委 員指示後仍攜帶有非考試必需用品或不就座者,扣減其該科成績5分。

每節考試開始鈴(鐘)聲響前,應考人不得翻閱試題本、提前作答或未經監試委員許可逕 行離座,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5分;若強行離場或不服糾正,該科不予計分。

- 第6條 應考人每節考試開始後遲到逾15分鐘,不得入場;已入場應試者,每節考試開始後40分鐘 內不得離場;強行入場或離場者,該科不予計分。
- 第7條 應考人不得有夾帶、抄襲、傳遞、交換答案卷或答案卡、以自誦或暗號告知他人答案或故 意將答案供人窺伺抄襲等舞弊情事,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第8條 應考人不得相互交談、左顧右盼意圖窺伺或抄襲他人答案,或意圖便利他人窺伺答案,經 勸告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 第9條各節考試期間,應考人除必用之書寫、擦拭、作圖之文具外,不得攜帶書籍、紙張及手機 等具有計算、通訊、記憶等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物品入場;計時 器之鬧鈴功能須關閉;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違反前 述規定者扣減其該科成績5分。於試場內置物區發出響聲者,扣減其該科成績3分。前述各類事 件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不予計分。

#### 入場及作答前注意事項

- 第10條應考人應攜帶准考證暨國民身分證入場應試,並得以尚未過期之有效駕照、具照片之健保 卡或護照代替國民身分證以供查驗,違者如經監試委員查核並確認係應考人本人無誤者,得先 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准考證仍未送達或未依規定申請補發准考證者, 扣減其當節該科成績10分,其身分證明文件未送達者,扣減其當節該科成績5分。
- 第11條應考人應按編定之試場及准考證號碼入座,不在編定之試場應試者,該科不予計分。應考 人在開始作答前,亦應確實檢查座位與准考證之號碼是否相同,如有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委 員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在同一試場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成績5分;經監試委員發現 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成績20分。
- 第12條應考人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試題本、答案卷及答案卡是否齊備、完整,並檢查答案卷 卡之准考證號碼是否正確,如有缺漏、污損或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委員處理,凡經作答後,

始發現錯用答案卷卡,自動告知者,扣減其該科成績5分;經監試委員或試務人員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20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不予計分。

#### 作答注意事項

- 第13條 應考人須遵循監試委員指示,配合核對准考證與應考人名冊。應考人不得拒絕亦不得請求 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 第14條 應考人應將選擇題作答於答案卡上,否則不予計分。問答題及作文作答於答案卷上,否則 不予計分。
- 第15條應考人應依照試題本、答案卷及答案卡上相關規定作答,並應保持答案卷及答案卡清潔與 完整。不得竄改答案卷卡上之准考證號碼及條碼,違者該答案卷卡分別不予計分;不按規定作 答或無故污損、破壞答案卷卡或在答案卷卡上顯示自己身分、做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等 情事者,分別扣減其該科答案卷卡成績10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不予計分。
- 第16條 問答題及作文之答案卷限用黑色或藍色原子筆或鋼筆橫式書寫,即由左而右、由上而下書寫,違者扣減其該科答案卷成績10分;應考人亦應在規定作答區內作答,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10分;應考人如因違反作答規定致評閱人員無法辨認答案者,其該部分不予計分。
- 第17條選擇題採電腦讀卡閱卷部分,應考人作答時限用2B軟心鉛筆劃記,修正時須用橡皮擦將原劃記擦拭乾淨,不得使用修正液(帶),違者致光學閱讀機無法辨認答案者,其該部分不予計分。
- 第18條應考人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委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如答案卷卡或文具不慎掉落,應舉手通知監試委員後再行撿拾,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 第19條應考人不得在答案卷、答案卡、試題本以外之處抄錄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5分;如於 當節考試結束前將抄錄之答案強行攜出試場者,該科不予計分。
- 第20條應考人未經監試委員許可,一經離座,即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5分,並 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不予計分。
- 第21條應考人應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2分, 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再扣減其成績3分;情節重大者,該科不予計分。

#### 離場注意事項

- 第22條應考人應於考試離場前將答案卷、答案卡、試題本併交監試委員驗收,不得攜出試場外, 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第23條 應考人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前提早離場者,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高聲喧嘩或宣讀答案,經勸止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 其他事項

- 第24條應考人答案卷、答案卡若於考試中或結束後發生意外毀損或遺失,應由現場試務人員立即 處理,或由試務行政組議決補救方式,必要時得辦理補考等相關補救措施,應考人不得拒絕, 拒絕者其該科答案卷卡分別以0分計算。
- 第25條本規則所列扣減違規應考人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各該科答案卷卡之成績分別至0分為限。 第26條其他未列而有影響考試公平、應考人權益之事項,應由監試委員或試務人員予以詳實記載, 提請試務行政組及相關會議討論,依其情節予以適當處理。
- 第27條凡違反本規則並涉及重大舞弊情事者,通知其學校或機關依規定究辦。
- 第28條 本規則經教師資格檢定委員會通過,陳請主任委員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附註:

- 1.上述違規行為,請監試人員記錄,交由甄選介聘委員會討論後處理。
- 2.若有本表未規範而影響考試公平、考生權益之事項,應提甄選介聘委員會討論。
- 3.未盡事宜比照國家級考試規則辦理。

## 【附錄3】

#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相關科系對照表

(僅擷取幼兒保育及幼兒教育兩類別)

94年8月23日內授童字第0940098794號函領98年4月28日內授童字第0980840018號函修正100年8月11日內授童字第1000840313號函修正102年6月3日內授童字第1020008196號函修正103年10月16日部授家字第1030600703號函修正

名稱類別	相同科系	相關科系	備註
幼兒保育	幼兒保育系	幼兒教育系	1.依據 98 年 2 月 18 日童
	幼兒保育學系	國民教育研究所	綜字第 0980002574 號
	嬰幼兒保育系	家庭教育研究所	函。
	兒童教育暨事業經營	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	2.依據95年6月20日童
	系(註4)	兒童發展及家庭教育學系	綜字第 0950007881 號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幼兒發展與教育	函。
		組、家政與家庭生活教育組)	3.依據 100 年 7 月 22 日
		兒童發展研究所	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
		兒童與家庭學系	關科系認定研商會議
		兒童與家庭服務系(註1)	決議。
		兒童發展與家庭教育學系	4.依據102年6月3日內
		青少年兒童福利學系(註2)	授 童 字 第
		生活應用科學系(學前教育組、人生發	10200081961 號函。
		展組、兒童與家庭組、兒童與家庭研究	5.依據 103 年 10 月 16
		組)(註3)	日部授家字第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註5)	1030600703 號函
幼兒教育	幼兒教育系	兒童與家庭學系	依據 103 年 10 月 16 日
	幼兒教育學系	兒童發展及家庭教育學系	部授家字第 1030600703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幼兒發展與教育組	號函
	(註)	幼兒保育系	
		嬰幼兒保育系	
		兒童發展研究所	
		國民教育研究所	
		家庭教育研究所	

## 【附件1】

臺東縣105學年度第2學期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 准考證					
准考證號碼					
姓名		相 片 (由報名系統自動列印)			
身分證統一編號					

#### 複試繳費簽章:

	—————————————————————————————————————	:	£4_
	甄	選記	錄
試別	初試(名	筆試)	複試(教學演示及口試)
時間	106年1月7日	(星期六)	106年1月14日(星期六)
類科	幼兒發展與教保概論	幼兒教保活動設計	教學演示、口試
預備	08:40	10:20	請依時間提前報到
甄試	09:00	10:30	請依時間提前報到
	(監場人員簽章)	(監場人員簽章)	(委員簽章)
核章			

#### ※試場規則(參加考試人員注意事項)

- 一、考試時考生必須攜帶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IC 卡)正本及准考證準時入場,對 號入座。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考生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件,向各試場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 二、應考人每節考試開始後遲到逾15分鐘,不得入場;已入場應試者,每節考試開始後40分鐘內不得離場;強行入場或離場者,該科不予計分。
- 三、應考人不得有夾帶、抄襲、傳遞、交換答案卷或答案卡、以自誦或暗號告知他人答案或故意將答案供人窺伺抄襲等 舞弊情事,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四、應考人不得相互交談、左顧右盼意圖窺伺或抄襲他人答案,或意圖便利他人窺伺答案,經勸告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 五、各節考試期間,應考人除必用之書寫、擦拭、作圖之文具外,不得攜帶書籍、紙張及手機等具有計算、通訊、記憶等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物品入場;計時器之鬧鈴功能須關閉;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違反前述規定者扣減其該科成績5分。於試場內置物區發出響聲者,扣減其該科成績3分。前述各類事件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不予計分。
- 六、應考人不得在答案卷、答案卡、試題本以外之處抄錄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5分;如於當節考試結束前將抄錄 之答案強行攜出試場者,該科不予計分。
- 七、應考人應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2分,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再扣減其成績3分;情節重大者,該科不予計分。
- 八、應考人應於考試離場前將答案卷、答案卡、試題本併交監試委員驗收,不得攜出試場外,違者該科不予計分者,取 消考試資格。
- 九、有關違反考試規則處理方式,悉遵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試場規則」辦理。

# 【附件2】

# 臺東縣105學年度第2學期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筆試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姓 名		性別	□男□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電訊	i				
通					行動電話	i				
訊					E-mail 信	箱				
處					緊急聯絡	٤ ٨	姓名:			
					水心物·		電話:			
身心障礙手册或證	手冊(或證明)字 障礙類別: 障礙等級: 重新鑑定日期:	₹號:		障礙情形	□ 肢體 障	章礙: 章礙: 凝部位		單側慣戶 單側非性 肢雙手 肢	•	
明申請服務項目繳	□ 輔助設備(考生自備,須經檢查後使用) □ 放大鏡 □擴視機 □ 點字機 □輔具(含助聽器)□醫療器材□ 延長作答時間20分鐘(由休息時間扣除)□ 放大試卷□ 代讀試卷(由監試人員代讀)□ 重謄或代劃答案卡□ 說明規則及特別提醒□ 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 特殊桌椅(請說明所需設備及規格):									
驗證件	□ 身心障礙手冊名□ 身心障礙鑑定፟						F9月 14	日之後)		
准考證號碼		審查小組			(簽章)		審核結果	<ul><li>□ 核箱</li><li>□ 不道</li></ul>		

# 【附件3】

# 臺東縣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筆試 試題疑義申請表

應考人姓名:	准考證號碼:_	
* 為維護您的權益,	填表前請先詳閱填表說明	
科目:		題次:
疑義要點及理由:		
請以橫式正楷書寫或電腦 A4 大小)	打字黏貼,1頁以1題為限,如不敷使	用,請以 A4 紙張影印本頁或另紙併附(限
	試題疑義申請填註該	· 3.明
※有關試題疑義之申	請,請依下列方式辦理,否則不	予受理。
一、應考人對筆試試	題或公布之測驗式試題答案如有	疑義,請於105年1月7日(星期六)
下午1時至下午	5 時填具本試題疑義申請表,向	臺東縣政府教育處提出申請,傳真電
話:089-361224	,同一試題以提出一次為限。	
二、試題疑義申請應	注意事項:	
(一) 應考人應	親自簽名。	
(二) 應試科目	及題次請務必寫明。	
(三) 疑義要點	請以橫式正楷書寫或電腦打字黏	·貼·1 頁以1 題為限·如超過1 頁,
請影印申請沒	表或另紙併附(A4 大小)。	
		·。(請勿僅以補習業者印製之講義、
= •	籍、答案或考古題以及網路資料	
•		月理由及檢附佐證資料者,不予受理。
•		審查委員或閱卷委員之姓名或有關資
	公布答案之試題要求提供參考答	
		於105年1月8日(星期日)下午1
時公告於本簡章	肆之二網址。	
佐證資料來源:【應 影印資料內容】	檢附佐證資料(需詳載出版年	-次與印刷年次),並請以 A4 紙張
書 名:	出版年次:	頁次:
	印刷年次:	

# 【附件4】

# 臺東縣105學年度第2學期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 複試報名表(此為範例)

# (進入複試者,務請自行至報名系統列印本表)

筆試准考證 號碼				報考區 (請擇一:				第一區 第二區 第三區	ž.
姓》	名		性 別		出生 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	产完號		聯絡 電話	(O) (H)		手機			
通訊:	地址								
項目	序號	<i>i</i>	<b>鐱附之</b>	證明文件				資料審:	
基	1	□ 新式國民身分詞	登						
本證	2	□ 最高學歷畢業詞	登書						
件	3	□ 筆試准考證正	本(請	審核人員加蓋	委員會	章)			
資格	4	□ 幼兒(稚)園	教師合	格證					
證明 文件	5	□ 符合報考資格							
(至	6	□ 修畢學分證明:							
少具 備其	7	□ 政府機關所開立之結業證書							
中一件)	8	<ul><li>□ 銓敘部銓審合格實授函及政府機關所開立之結 業證書</li></ul>							
	9	□ 基本救命術訓約	東8小時	以上訓練證	明				
其他	10	□ 本縣公私立幼	兒園服	務證明書或勞	条保加保	證明			
證明	11	□ 在職證明							
文件	12	□ 現戶戶籍謄本 (設籍達仁鄉或蘭嶼鄉之特殊加分者)							
	13 □ 切結書(附件6)								
※ 止		附本請均以 A4 大小			序排列。 ┏──				
信封		足限時掛號(32元)並書明報考人姓名 □ 發還證件正本(影本留存) 住址之標準信封乙只。 □ 發還准考證							
繳費	_	繳交複試報名費 600 元整。 (收費人員給據與核章) 報考人簽收:							

## 【附件5】

臺東縣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 委託書

本人	因故無法親自參加臺東縣105學年度第2學期公立幼兒園
契約進用教保員	甄選之 □複試報名 □成績複查 □公開分發作業,
特全權委託	先生(小姐)代理相關手續。如因受委託者證件準
備不齊、不具完	全行為能力或有其他不實情事,至無法完成程序,影響本人
權益,悉由本人	.自行負責。

### 此致

臺東縣105學年度第2學期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甄選委員會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户籍地址:

受委託人: (簽章)

(應為成年人且具行為能力)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户籍地址:

中華民國 105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 健保IC卡,需於有效期限內)正本驗明身分,影本不予受理。

## 【附件6】

臺東縣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

# 切結書

本人	,	切結下	7列情事	(請逐一	勾選)	:
----	---	-----	------	------	-----	---

- □無以下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7條規定不能任教保服務人員情事之一
  - 一、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或虐待兒童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行為不檢損害兒童權益,其情節重大,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三、罹患精神疾病尚未痊癒,不能勝任教保工作。。
  - 四、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
- □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規定之情事
- □應屆畢業,報名時未能取得畢業證書,應於 106 年 1 月 31 日前繳交畢業證書供錄取 幼兒園查驗。
- □報名時尚未有任職前一年取得8小時基本救命術訓練證明,至遲可於106年1月31 日前繳交供錄取幼兒園查驗。倘應考人已任職於立案公私立幼兒園,因轉任他園, 且接受基本救命術之期間未滿2年,視為取得訓練證明。
- □以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身份報考,如獲錄取,應於106年1月31日前繳 交離職證明書供錄取幼兒園查驗。

本人如有以上切結不實,同意取消錄取資格及無條件解聘,並願附偽造文書之刑事責 任及放棄先訴抗辯權。

### 此致

# 臺東縣 105 學年度第2 學期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甄選委員會

(簽章) 立切結書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户籍地址:

現居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106 年 月 日

# 【附件7】

臺東縣105學年度第2學期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書(正本)

₱ -	請日期:	年	月	日	*	收件編號	: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電話號碼				傳真號	碼				
Ī	聯絡地址				E-mail	言箱				
Ī		•		申言	青複 查 項	目				
Ī		兒發	展與教	保概論、	幼兒教保活					
	□ 複試-教				., .					
	□ 複試-口	試								
ŀ	※申請複查	IJ	<b>真</b> ,每項	頁複查費	新臺幣100元	整,計新臺	幣	 元整。		
	請附回郵信封				, ,	- ,	- '			
0	本聯由甄選介耶	<b>曹委員</b>	會留存。	)						
					申請人簽	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崇	東縣1055	氢年	唐第	2學期	公立幼兒	園契約	淮用	教保員甄選		
±_	76/7/1200	1 1	·		_		~ / i ·			
			成	績複查	查申請書	(副本)				
h	it o ibo .	<b>L</b>	н	-	<b>\•</b> /	11. 11. 14 BE				
₹′	請日期:		月	日	*	收件編號	•			
	准考證號碼	'			姓	名				
	電話號碼				傳真號					
	聯絡地址				E-mail	信箱				
				申言	青複 查 項	目				
	□ 初試-幼兒發展與教保概論、幼兒教保活動設計									
	□ 複試-教	學演	テ							
			、ハ							
	□ 複試一口	試								
	□複試一口			頁複查費	,新臺幣100元	整,計新	喜 敞	 元整。		
	□複試一口		<b>須,每</b> 耳		,新臺幣100元	整,計新	臺幣	<u> </u>		

◎本聯由甄選介聘委員會加蓋戳章後,交還申請人留存。

申請人簽章: